

沧州市财政局文件

沧州市财农〔2021〕145号

沧州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沧县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相衔接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1〕143号），现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详见附件），其中绩效等考核奖励部分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调整。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委 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和《沧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沧州市财农〔2021〕52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认真落实《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冀财农〔2021〕136号）的要求，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沧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市、区)名称	预算代码	总计	其中:	备注
			绩效等考核奖励	
沧县	130921	995	132	

沧县财政局文件

沧县财农〔2021〕77号

沧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沧县农业农村局：

为支持做好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相衔接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沧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沧州市财农〔2021〕145 号），县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整形补助资金预算 995 万元，其中绩效等考核奖励 132 万元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调整。该资金支出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指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委 省政府关于市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和《沧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沧州市财农[2021]52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认真落实《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冀财农[2021]136号）的要求，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沧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31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Cang County Finance Bureau.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characters "沧县财政局" (Cang County Finance Bureau) are arranged around the star, with "财" at the top, "县" on the right, "局" at the bottom, and "沧" on the left. The date "2021年12月31日" is stamped below the seal.